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2 年 5 月 25 日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會員大會修訂

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員大會修訂

一、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建立以學術研究為主之學生自治性團體，聯絡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學生之情感，為會員爭取及維護權益，並推廣運動與健康促進等知識。

第三條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辦公室(校本部大孝館 406 室)。

二、會員入會

第四條 具有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學籍之大學部在校生，且繳納第一學年系費者可成為會員。

三、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本會會員所享權利如下：

1. 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2. 出席會員大會之權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
4. 依使用規則使用本會各項財產
5. 本系所專任教師及行政專員為榮譽會員，得列席會員大會提出指導。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1. 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2. 服從會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3. 每學年準時繳納會費。
4. 維護本會各項財產。

四、會員大會及幹部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第七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監委會職權如下：

1. 選舉與罷免會長。
2. 創制與複決章程。
3. 議決本會之活動。
4. 議決本會之預算。
5. 對理事會擬定之活動計畫行使同意權。
6. 對理事會擬定之預算案行使同意權。

7. 對理事會之任用行使同意權。
8. 質詢本會活動之執行。
9. 審查本會活動之執行。
10. 考核本會幹事之績效。
11. 理事會之職位改選。

第九條 大會休會期間，授權系學會幹部會議與臨時監委會會議代行前開七至十三職權。

第十條 大會每學期召開兩次以上，並設置系共大會，時間統一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下列情形，得召開臨時大會：

1. 依法罷免會長。
2. 依法補選會長。
3. 經師長申請，二分之一理事會幹部連署要求召開。
4. 全體理事會幹部連署要求召開。
5. 經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要求召開。

第十二條 會長為大會召集人(主席)；或由會長指派會員大會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任期一年，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為理事會及監委會主席，授予行政權，經理本會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任期一年，會長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職權。

1. 本會設有財務、行政、公關、美宣等四大重要幹部，其職權如下，任期接為一年：
 2. 財務：每月月報表更新、學期製作收支結算表，報告財務狀況
 3. 行政：協助檔案評鑑的各項資料、活動報備資料、活動籌備的資料，文書處理部分。
 4. 公關：接洽系暨聯合活動
 5. 美宣：文宣海報製作、粉專宣傳
 6. 其餘幹部職位可由各屆會長視需求增加。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應聯名競選。

第十六條 下屆會長選舉由現任會長主持，相關規定如下：

1. 候選資格:本會三年級會員，操行、學業成績等符合社團輔導辦法規定。
2. 選舉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大會。
3. 選舉方式:採不記名修對多數制，投票率需達三分之二；如僅一人競選，投票率需達二分之一以上，且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即當選。

第十七條 會長因故缺席或遇有會長罷免案時，由副會長召開臨時監委會，帶行會長職權並舉辦會長選舉，期代理時間不得超過兩週。

第十八條 會長之罷免案得由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提請監委會決議。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議決始為通過。

第十九條 罷免案通過後，大會應於兩週內選出新任會長；如未通過，會長立即恢復職權。

第二十條 本會設「監視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本會會長為主席，各年級自行推選出二名代表組成。為大會之監察機構。

第二十一條 監委會於期初與期末大會前各召開一次，或是專案需求召開。

第二十二條 監委會之職權如下：

1. 監督系會長、理事會幹部之選舉。
2. 對理事會組織行使同意權。
3. 召開監委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監委會會議進行，得請理事會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由會長、副會長與各股幹部組成，為本會執行機關。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由會長以會長為首，設執行秘書、行政組、總務組與活動組，各司其職以利本會推展相關事務。

第二十六條 各幹事由會長遴選並組織之，提請監委會通過後任命，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下各組職稱與其各股行使權利內容可依現任會長負責編組與安排，人事命令必須在會長職務交接一週內公告理事會成員名單，並由監委會同意任命。

第二十八條 經監委會同意，會長得以改組理事會。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應於每學期第一次監委會議時，提送活動計畫及預算，經監委會議決後，始得公布實施。

第三十條 理事會得定期舉辦幹部會議。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各組可依會長所賦予之行政權力執行命令。

五、財務

第三十二條 會費之來源如下：

1. 會員繳納。
2. 學校補助。

3. 活動收入。
4. 其他單位或個人捐贈。

第三十三條 會員繳納費用：

1. 每學年針對新生繳納新台幣 3500 元，並且於畢業前享有會員優惠。
2. 如經濟較拮据可分上、下學期兩次繳納，跨學年則失效。
3. 轉學生或其他補繳會費者，收費標準如下：
於一年級下學期繳交者，繳交 3000 元整；二年級上學期繳交者，繳交 2500 元整；二年級下學期繳交者，繳交 2000 元整；三年級上學期繳交者，繳交 1500 元整；三年級下學期繳交者，繳交 1000 元整；四年級繳交者，繳交 500 元整。

第三十四條 退費制度：

1. 上學期繳納會費者，若於下學期退會者(修、退、轉學)不予退費。
2. 上學期期末前退會者(修、退、轉學)，扣除例行活動支出後，可退費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定期(每月公開徵信)於會員大會或系所辦公室公布、張貼財務狀況。

六、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會章程修改程序：

1. 本會會員超過三分之一連署提議，經理事會幹部三分之一認定必要修正。
2. 由會長召開會員大會，總數三分之二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始完成修正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執行辦法另訂施行細則，向本校課外活動組報備後公布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